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昌市财政局）的（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1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1包），属于（印刷服务：公文印刷类）；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金岭新白云广告装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62.4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金岭新白云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2月28日





## 7、政策性支持

###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的（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1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包），属于（印刷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金昌市顶尖广告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2万元，资产总额为113.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金昌市顶尖广告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2月28日



## 7. 政策性支持

### 7.1. 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微型企业**；承接企业为**金昌荣伟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32754.83**万元，资产总额为**944189.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昌荣伟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28日



## 七、政策支持

### 7.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金昌盈信广告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单位名称）的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包）（标的名称），属于印刷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金昌盈信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0万元，资产总额为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昌盈信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28日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单位名称）的“**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包）**”项目征集文件（项目编号：**JCZC2022KJ-515**），（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企业为永昌县翰墨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永昌县翰墨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截图(Alt + A)

2023 年 02 月 27 日



## 7. 政策性支持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的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印刷行业;制造商为永昌县根源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5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2月18日



####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文印刷类，属于商业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金昌市灵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2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金昌市灵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3年2月28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微型企业**：  
承接企业为**金昌市利锦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85.5**万元，资产总额为**6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昌市利锦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28日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承接服务的企业为中小微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的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文印刷类，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金昌市新大漠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30万元，资产总额为40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金昌市新大漠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2月25日



## 八、政策支持

###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的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金昌市海申广告装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昌市海申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2月28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八、政策性支持

###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的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印刷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金昌兴昇印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昌兴昇印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28日



## 8.政策支持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的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金昌市文联印刷厂，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34.96万元，资产总额为449.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昌市文联印刷厂

日期：2023年2月27日



## 七、政策性支持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金昌市红昌印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90万元，资产总额为2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昌市红昌印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28日



## 七、政策支持

### 7.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采购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CZC2022KJ-515）一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为：金昌市龙辰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79.19万元，资产总额为75.7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金昌市龙辰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马香琴

日期：2023年2月28日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金昌鑫恒兴广告装饰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单位名称）的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包（标的名称），属于商业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金昌鑫恒兴广告装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0万元，资产总额为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昌鑫恒兴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28日



## 七、政策支持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的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金昌博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金昌博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李德海 (签字)

2023年02月28日





## 七、政策支持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单位名称）的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包）（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金昌市傲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94.383932万元，资产总额为86.79282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昌市傲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2月28日

## 七、政策支持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金昌圳基佳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昌圳基佳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28日



## 七、政策性支持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政协金昌市委员会办公室的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金昌市翰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昌市翰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28日





## 7、政策性支持

###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的（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1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1包），属于（公文印刷）；承接企业为（甘肃誉美红源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63.9万元，资产总额为154.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甘肃誉美红源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2月28日



## 八、政策支持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昌市瑞昌印刷厂（单位名称的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4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4包/ICZC2022KJ-515、档案盒（标的名称），属于其他印刷品印刷（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金昌市瑞昌印刷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60万元，资产总额为10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4包/ICZC2022KJ-515、档案盒（标的名称），属于其他印刷品印刷（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金昌市瑞昌印刷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60万元，资产总额为10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金昌市瑞昌印刷厂  
日期：2023年2月2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昌广利汇广告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四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四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金昌广利汇广告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12.42万元,资产总额为417.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金昌广利汇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2023年02月22日

## 七、政策性支持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单位名称）的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金昌市天裕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昌市天裕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2月28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葛天裕

## 七、政策性支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金昌市华讯印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昌市华讯印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28日





## 7 政策性支持

### 7.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的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金昌彤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10万元，资产总额为17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昌彤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25日

## 7. 政策性支持

### 7.1 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煜辰星商贸有限公司的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第一包:资料汇编类,属于印刷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煜辰星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34.5万元,资产总额为5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甘肃煜辰星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2月2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8.政策性支持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CZC2022KJ-515）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金昌市佳创印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金昌市佳创印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

## 7. 政策性支持

### 7.1 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甘肃煜辰星商贸有限公司 的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第一包：证书类，属于 印刷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甘肃煜辰星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 人，营业收入为 3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煜辰星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2月28日

齐邵印 邵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七、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金昌市华讯印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昌市华讯印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28日

